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025 年本息兑付暨摘牌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债券简称：22 申证 01

债券代码：149789

债权登记日：2025 年 1 月 20 日

最后交易日：2025 年 1 月 20 日

兑付日：2025 年 1 月 21 日

摘牌日：2025 年 1 月 21 日

计息期间：2024 年 1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 月 20 日

由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发行的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品种一）”）将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支付自 2024 年 1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 月 20 日期间的利息和本期债券（品种一）的本金。根据《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和《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上市公告》有关条款的规定，本期债券（品种一）将进行本息兑付，为确保本息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品种一）基本情况

1. 发行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 债券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

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3. 债券简称：22 申证 01。

4. 债券代码：149789。

5. 债券期限及利率：本期债券（品种一）的期限为 3 年，票面利率为 2.80%。

6. 债券余额：人民币 50 亿元。

7.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品种一）按面值平价发行。

8.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品种一）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9. 起息日：2022 年 1 月 21 日。

10. 付息日：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 月 21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1. 本金兑付日：2025 年 1 月 21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2. 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品种一）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14. 本期债券（品种一）登记、代理债券付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品种一）兑付兑息方案

按照《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品种一）第 3 年（2024 年 1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 月 20 日）的票面利率为 2.80%。每 10 张“22 申证 01”面值人民币 1,000 元派发本息金额为人民币 1028.00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 10 张派发本息金额为人民币 1022.40 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实际每 10 张派发本息金额为人民币 1028.00 元。

三、本期债券（品种一）债权登记日、兑付日、摘牌日及最后交易日

1. 债权登记日：2025 年 1 月 20 日。
2. 兑付日：2025 年 1 月 21 日。
3. 摘牌日：2025 年 1 月 21 日。
4. 最后交易日：2025 年 1 月 20 日。

四、本期债券（品种一）兑付兑息对象

本次兑付兑息对象为：截止 2025 年 1 月 20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22 申证 01”持有人。

五、本期债券（品种一）兑付兑息方法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兑付兑息。

在本次付息日 2 个交易日前，本公司会将本期债券（品种一）兑付本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品种一）兑付本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本公司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协议规定，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相关公告为准。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投资者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品种一）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品种一）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34号）的规定，自2021年11月6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3、其他债券持有人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咨询联系方式

1、发行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剑

咨询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常熟路171号7楼

咨询联系人：张妍、郭玫含

咨询电话：021-33388525

传真：021-33389955

2、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健

咨询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669号博华广场33楼

咨询联系人：吴怡青、刘思语、浦天皓

联系电话：021-38676829

传真：021-38670666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
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5 年本息兑付暨摘牌公告》之盖章页）

